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2. 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3. 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4. 同意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岐江河流域-板芙镇、南朗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实施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岐江河流域

-板芙镇、南朗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387,892.36 万元,其中建安费人民币 332,524.35 万元,运营费人民币 45,309.01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合资设立“中山汇创生态治理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99.98 万元,持股比例 99.98%;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0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